
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五：糅合《彌陀經要解講義》、《彌陀經要解親聞記》、《阿彌陀經要釋》
○此則以阿彌種種莊嚴，作增上本質。帶起眾生自心種種莊嚴。全佛即生，全他即自。

※《彌陀經要解講義》云：「帶起眾生自心種種莊嚴者：帶是變帶，謂眾生托佛增上緣本質境，變起自心種種莊嚴，為帶質境，為己所緣。本質能現帶質，帶質無異本質，故曰：全佛即生，全他即自。二義祇是一義，成就如是，生佛一如，自他不二，事事無礙，不可思議功德莊嚴也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五云：「問：但離心垢，便見法身，何須念佛、觀佛、稱名、禮拜等？答：佛是先證我心性者，念之、觀之、稱之、禮之，皆是除心垢之妙方便也。」

※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一云：「小昧唯心，佛從外有，是故心佛其體不同。大乘行人，知

我一心具諸佛性，託境修觀，佛相乃彰。今觀彌陀依正為緣，熏乎心性，心性所具極樂依正，由熏發生；心具而生，豈離心性？全心是佛，全佛是心。終日觀心，終日觀佛。」

※用金子作譬喻。體：金子。用金子作耳環、戒指、手鐲、簪子，種種的裝飾品，或者是用金子作碗作盤，還作壺。相：茶壺有茶壺的相，茶碗有茶碗的相，茶盤、筷子、簪子、耳環、戒指，形相種種不同。用：金壺、金杯子是喝水用的。金盤、金碗是盛飯、盛菜用的。至於金耳環、金戒指、金鐲子、金簪子，這都是裝飾用的。

（以上為懺雲老和尚開示法語）

※理法界：黃金。事法界：金戒指等。理事無礙法界：黃金不礙金戒指等，金戒指等也不礙黃金。事事無礙法界：金戒指等互相轉變（事得理融）。

※一相攝一一相之理，可以通俗共見之電光影戲譬之。若非相攝無礙者，以一小小紙片，

何能於電光中現出山河人物相哉。知此則事事相攝之理可明矣。（事得理融）

○又舍利弗！彼佛國土常作天樂，黃金為地，晝夜六時，還到本國，飯食經行。

※唯以華開而為晝，華合而為夜也。 ※清旦：即早晨也，東方將曉而有清明之氣，故云：

清旦。 ※祴：注音讀音：ㄍㄨㄛˋ。

※曼陀羅華：義含曼陀羅華之白華，摩訶曼陀羅之大白華，及曼殊沙華之紅華，摩訶曼殊

沙華之大紅華等四種。從天而下此四華，故曰：雨天曼陀羅華。天表第一義諦天，華表

住行向地之四因位也。

※各以衣祴盛眾妙華：各是各人，以者用也。衣祴有二解：一、是西土盛花器（如此方進

香袋）；二、作衣襟解，若細論之，當作衣襟為正，祴即是襟。在天花落時，何待尋器，

即以衣襟而盛之，就襟拾花散已放襟，而是何等天然，何等便利，此亦淨土一種的適意

事也。盛字讀平聲，貯也。「眾」：正顯非曼陀羅一種而已。香色殊勝曰妙，華即天花。

※食時：晨齋時也。※不離彼土，常遍十方：此二句有二義：一、十方剎土，自他不隔於毫端也。二、不起滅盡定，而現諸威儀也。譬如月不離空，而能影現眾水。不假逾時，迴還本處，極言其速之至也。此種神力，固由眾生淨業所感，亦由彌陀願力所致。因中第二十三願云：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，承佛神力，供養諸佛；一食之頃，不能遍至無數無量億那由他諸佛國者，不取正覺。

○此文顯極樂一聲一塵、一剎那，乃至跨步彈指，悉與十方三寶貫徹無礙。

※此文顯極樂事事皆無障礙法界。故舉一聲一塵一剎那，乃至舉足跨步，伸手彈指，一無非全體法界。極樂淨土，隨拈一法，體即法界，攝盡十方無盡三寶。十方三寶，體即法界，攝盡極樂依正，故云：與十方三寶，貫徹無礙。

○但經行金地，華樂娛樂，任運進修而已。

※但經行金地下，雖有天華繽紛，天樂敷奏，娛樂之境，心不貪著，優游自在，一心行道，

任運進修；或稱念佛名，或參究禪理，或修習觀行，非徒散慮逍遙也。

※《往生論註》云：「既知妙色，此色有何觸，是故次觀觸。既知身觸，應知眼觸，是故次

觀水、地、虛空莊嚴三事。既知眼觸，應知鼻觸，是故次觀衣華香薰。

既知眼鼻等觸，須知離染，是故次觀佛慧明照。」

※《往生論》云：「佛慧明淨日，除世癡闇冥。」……莊嚴光明功德成就

○以此方耳根最利，故別就法音廣明。其實極樂攝法界機，五塵一一圓妙，出生一切法門也。

※眾生五根，各有利鈍。如香積國，舌根利，以香飯作佛事。又有以天衣作佛事，乃身根

利。娑婆眾生耳根最利，故釋迦佛以音聲作佛事。經云：【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】。

是故此經，別就彌陀法音，廣明其受用。若如實論，極樂圓攝法界機，五塵皆圓皆妙，皆能出生一切法門。五塵皆能作佛事，非止音聲一塵也。

○復次、舍利弗，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，白鶴、孔雀、……皆悉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。

※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者：形殊眾鳥曰：奇。音能說法曰：妙。

※是諸：指白鶴等眾鳥。晝夜出音：是明化禽說法無有間斷。和雅是音聲悅人，演暢是說法無滯。雖音雅悅人不至惑耳牽心。說法無滯，則能令聞者生慧思修，增長道心。

※極樂眾生，蓮華化生，清淨莊嚴，不必觀身不淨。無有眾苦，但受諸樂，不必觀受是苦。諸上善人，俱會一處，無有諸惡，所求如意，圓證三不退，故不必更聞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。蕩公因解後四科，順帶前三科耳。

※四念處：念，是能觀之智。處，屬所觀之境。以智觀境為念處，一、身念處：觀淨土之身，究竟清淨，非同娑婆不淨。二、受念處：觀淨土之受，純不思議樂，無有眾苦逼迫。三、心念處：觀淨土之心，真實常住，遠離生滅無常。四、法念處：觀淨土五陰之法，自在為我，非同諸法無我。

※四如意足：亦名四神足。能發神通，所願皆遂，故名如意足。一、欲如意足：向所欣慕

極樂淨土，今已得生故。二、精進如意足：三種不退，已得圓證故。三、心如意足：菩提行願，念念不捨故。四、思如意足：深入佛慧，任運增明故。

※五根：根有生長、護持二義：一、謂如樹有根能生花果。若依此五法而修能成道果故。

二、如樹有根能護持所生枝葉不致焦枯，乃至不被狂風暴雨所摧折。若修此五法，能護持道念令不退失，並且不被一切逆境所搖動或轉變，故以根名。

※正道：即信一切眾生，本來是佛，發菩提心，趣向真如佛果。助道：即修習一切善法，助發正因，名信根。

※五力：與前五根名同，唯增長得力，具大力用，能排除一切業障，不為他法所伏，而能摧折他法故以力名。又有堅固義，謂五根得力不為一切諸境所搖動故。

※四定根增長：一心不亂，能破散亂妄想，而發事理禪定。禪定即三昧，功淺者，發事一心不亂三昧；功深者，發理一心不亂三昧，名定力。

※七菩提分：梵語菩提，此譯為覺，故又名七覺分。即由前慧力，所發真正無漏之智，善能覺了，復能定慧合宜而用。亦名七覺支（支，即分也，謂行人於修道時分隨宜而用。）

※念：使定慧均等，調和適中。

擇法覺分、精進覺分、喜覺分：慧（毗婆舍那）

除覺分（心）、捨覺分（境）、定覺分：定（奢摩他）